

交割及仓单业务介绍

低硫燃料油

一、合约、交割标准

| | |
|---------|---|
| 交易品种 | 低硫燃料油 |
| 交易单位 | 10 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
| 最小变动价位 | 1 元（人民币）/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5% |
| 合约交割月份 | 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
| 交易时间 |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以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顺延；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
| 交割日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
| 交割品质 | 低硫船用燃料油（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
| 交割地点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指定交割仓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 8%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LU |
| 上市机构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二、交割流程

指期货合约到期后，买卖双方以保税标准仓单形式，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实物交割的过程。

三、交割的条件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客户的实物交割须由会员（具有交易席位的期货公司）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3.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四、交割的双方

卖方：

入库预报→入库→相关检验→仓单制作→交割

买方：

交割→仓单注销→提货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保税交割和仓库交割。

五、标准仓单的概念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并签发《货物存储证明（保证）书》等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六、入库预报

-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低硫燃料油拟入指定交割仓库的 15 天前向能源中心办理入库申报；货主少于 15 天提出入库申报并完成入库准备且指定交割仓库无异议的，能源中心可以根据库容等情况予以批准。低硫燃料油入库申报有效期为自能源中心批准日之日起 15 天。
-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油仓库名称等。

七、入库

- **入库的最小量为 5000 吨**，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对入出库数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入库申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经交易所批准入库的，货主应当在入库有效期内向指定交割油库发货。入库有效期为交易所批准之日起 15 天。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入库有效期。
-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材料应当属实，并交纳 **30 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交易所从期货帐户中划转。
- 货主办理完入库手续并取得保税标准仓单后，交易所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入库申报数量部分执行的，差额部分的申报押金应

当补偿给指定交割油库；入库申报数量全部没有执行的，申报押金应当全部补偿给指定交割油库。实际入库量在期货合约数量溢短允许范围内的，入库申报押金全部返还。

- 低硫燃料油入出库应当按照低硫燃料油（期货）检验细则进行检验，取样方法采用 GB/T4756，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
- 货主应当在低硫燃料油卸货入库前，委托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油品的密度、运动粘度、硫含量、水分、闪点等 5 个指标进行品质预检，如混罐存储应当增加相容性预检。预检合格后再行卸货，确保所交割低硫燃料油达到能源中心规定的质量标准。
- 低硫燃料油入库生成保税标准仓单时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单、装运港商检证书、海关入库核准单证、保税调合船用燃料油商检证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核实验证后，能源中心留存复印件。
-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经交易所批准，通知指定交割油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 **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自保税标准仓单生成下一月份起六个月止，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八、入库检验

指定检验机构接受委托检验，检验委托人应当在低硫燃料油入库前 24 小时，书面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包括：入库前品质预检、入库岸罐重量及品质检验，并将与指定交割仓库协商一致的入库计划向指定检验机构备案。如果船舶与岸罐之间管线存油需要置换的，应同时提交管线置换方案，并明确管线置换体积。入库前管线存油品质低于入库期货低硫燃料油的，指定交割仓库应予以置换。具体参见上海能源国际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检验细则》。

九、交割

低硫燃料油的交割应当在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五个交割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交割日，第五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收盘前：

卖方客户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办理交割业务；买方客户提交交割意向并备足交割货款入金至期货账户中。

• 第一交割日（申请）：

1.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所需商品的买入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

2. 卖方提交标准仓单。卖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能源中心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第五交割日之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第五交割日之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 第二交割日（配对）：

能源中心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对标准仓单进行配对后分配。

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下一月份期货合约实物交割的，能源中心按各买方交割量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原则向买方分摊标准仓单。

- **第三交割日（收款取单）：**
 1. 买方取单。买方并取得标准仓单。
 2. 卖方收款。能源中心应当在第三交割日 16:00 之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遇特殊情况能源中心可以延长货款给付时间。
- **第四、五交割日（交票退款）：**

卖方客户向卖方会员开具发票，卖方会员向能源中心开具发票，能源中心收到卖方会员发票后清退卖方客户保证金；能源中心向买方会员开具发票，买方会员向其买方客户开具发票。

保证金清退和发票提交等其他事宜，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交割单位及交割数量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10 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低硫燃料油入库的最小量为 5000 吨，低硫燃料油出库的最小量为 1000 吨，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对入出库数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一、交割结算价

低硫燃料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是低硫燃料油期货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交割结算时，买方、卖方以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升贴水。

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是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结算价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 =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 × 交割数量

十二、升贴水

质量符合或优于低硫船用燃料油标准的低硫燃料油之间不设升贴水。

能源中心将密切关注低硫燃料油市场情况变化及发展趋势，适时对交割品级、质量规定及升贴水进行调整。

十三、提货

- 标准仓单出库是指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指定交割仓库申请提货或者转为现货提单，并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的过程。标准仓单在出库完成后注销。
-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由其发货部门根据标准仓单出库清单和相关单证发货。
-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 (一) 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二) 委托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其委

托的提货人、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委托的提货人应当到库监发，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货主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三) 委托指定交割仓库提货并发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 商品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交提货人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备查。

十四、出库检验

指定检验机构接受委托检验，检验委托人应当在交割低硫燃料油出库前 24 小时书面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委托时，委托人应当提供低硫燃料油标准仓单注销重量，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提供储存岸罐编号等相关资料。指定检验机构应同委托人、指定交割仓库保持密切联系，掌握低硫燃料油出库动态，及时安排检验事宜。具体参见上海能源国际交易中心《低硫燃料油（期货）检验细则》。

十五、重量检验

低硫燃料油入出库时的重量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指定交割仓库岸罐计量为准。重量检验以罐容标尺计量为准，但出库量在能源中心规定标准以下的，指定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

十六、损耗补偿和溢短

(一) 损耗补偿

- 低硫燃料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指定交割仓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0.6‰×(燃料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低硫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0.6‰×(燃料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二) 溢短

- 低硫燃料油入出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入库时或者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重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或者注销重量的差值。入出库时低硫燃料油溢短重量不超过±3%，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溢短结算：

入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燃料油溢短数量×(低硫燃料油入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能源中心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十七、期货转现货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并向

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按照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的仓单等交换的过程。

未到期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进行实物交收。

-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期转现的申请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期转现适用于燃料油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 会员、客户可以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发布内容包括：客户编码、品种、合约月份、买卖方向、期转现交割方式、数量、联系方式等。买方和卖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期转现意向主动达成协议。
-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方和卖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 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经交易所批准进行期转现。
-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方和卖方达成的协议价。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期转现交割货款 =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 × 交割数量
-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 15:00 之前，按照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平仓。
-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相应的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计算，货款和保税标准仓单的交付由买方和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所办理。
-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自行结算的，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标准仓单由买方、卖方按照本细则中自行结算的标准仓单在能源中心外转让流程办理，或者提货后自行交付，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目前暂不开展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自行结算、保税标准仓单转让自行结算业务。）
-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能源中心结算的，卖方应当在办理货款和标准仓单交付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能源中心提交发票。卖方在 14:00 之前交付发票的，能源中心复核无误后在当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卖方在 14:00 之后交付发票的，能源中心复核无误后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能源中心在收到卖方发票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向买方开具发票。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发票的，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保税标准仓单流转程序

卖方客户将保税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卖方会员将保税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交易所将保税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将保税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在交割期内，当日 14:00 之前办妥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交易所规定发票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在下一工作日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能源中心的交割流程全部上通过《能源中心仓单系统完成》，该系统客户也须办理，请在拟交割月份前申请，以免造成不能交割的问题，客户只要办理，在任何期货公司都可使用办理仓单业务。

十九、客户如要办理能源中心电子仓单系统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法人 A2 表格）。-----1 份 3 张表
- 标准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法人客户 U2 表格）。-----1 份 3 张表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协议正反打印）-----2 份
- 法人机构合法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2 份
-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开户经办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2 份
- 税务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它有效签章（包括税务登记证或纳税 ID、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文件）-----2 份

注意：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2 份，加盖客户公司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税务局提供的证明文件，要加盖税务局的章。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双面打印。

二十、低硫燃料油交割日期和交割单位介绍

能源中心

| 品种 | 最后交易日 | 交割单位 |
|-------|-------------------|------|
| 低硫燃料油 | 合约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月交易日 | 1 手 |

二十一、低硫燃料油交割月份客户持仓及交割限额

| 能源中心 | |
|-------|----------------|
| 品种 |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单位：手） |
| | 客户 |
| 低硫燃料油 | 500 |

二十二、低硫燃料油商品交割费用

| 品种 | 交割单位 | 交割手续费 | 仓储费 | 检验费 | 港务费、港建费、码头装卸费等 |
|-------------|------|-------|---------|--|------------------------------------|
| 能源中心 | | | | | |
| lu | 10 吨 | 1 元/吨 | 3 元/吨·天 | 由各指定检验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低硫燃料油入出库时的货主或其委托代理人收取。 | 由有关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低硫燃料油入出库时的货主或其委托代理人收取 |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